

受文者：林小傑君

→ 申訴人姓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00字第1234567890號

→ 爭議處理機構發文字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林小傑君與 貴公司間之金融消費爭議乙案，惠請迅
予查明妥處逕覆，並將申訴處理結果副知本中心，請 查
照。